

大葉大學婚禮企劃暨節慶管理學士學位學生全職實習辦法

106 學年度第 1 次(1061011)學位學程事務會議通過

106 學年度第 7 次(1070314)學位學程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 學年度第 2 次(1080912)學位學程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 學年度第 3 次(1081204)學位學程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為落實學生赴企業全職實習，增進學生學以致用及產學合作之成效，特訂定「大葉大學婚禮企劃暨節慶管理學士學位學生全職實習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學位學程學生全職實習申請期間如下：

- 一、修習上學期全職實習(一)者，申請日期為每年5月中旬前提出申請，6月為實習輔導老師機構評估及三方合約用印時間。
- 二、修習下學期全職實習(二)者，申請日期為每年11月中旬前提出申請，12月為實習輔導老師機構評估及三方合約用印時間。

第三條 本學位學程學生全職實習期間如下：

- 一、上學期實習期間為每年7月15起日至隔年1月14日止為原則。
- 二、下學期實習期間為每年1月15日起至6月14日止為原則。但為免影響參與實習學生前一學期(四年級上學期)之期末考試，得視情況彈性調整，使學生得於考試結束後始進行實習。

第四條 全職實習學生申請校內、外獎助學金或辦理休、退學之程序與一般在校學生相同。學校應負責辦理實習學生之學生平安保險與意外險。

第五條 本學位學程全職實習學生應盡之義務如下，未履行者不得參加全職實習。

- 一、須繳交學雜費並完成註冊手續。
- 二、實習學期得不受最低應修習學分數之限制，且大四學年得超修學分。但因參與全職實習未能修畢畢業學分而導致延畢，應由學生自行負責。
- 三、全職實習學生應選修本學位學程所開設「全職實習」相關課程，學分數上下學期各9學分。
- 四、實習時數以每週40小時計，每學期以18週計，一學期實習總時數以720小時計。
- 五、須出具「大葉大學學生校外實習同意書」，同意書內容明訂權利義務。
- 六、全職實習學生每學期需至少返校一次進行實習座談暨經驗分享。

第六條 實習期間由實習單位主管及本學位學程實習輔導教師共同評核實習成績，在實習期滿前二週內由實習單位將「大葉大學學生實習成績考核表」繳回至本學位學程，該門實習課程之學期成績計算方式：實習單位主管評分成績占總分百分之八十、本學位學程輔導教師評分成績占總分百分之二十。

第七條 實習期間工作方面的學習與輔導由實習單位派專人負責，生活輔導由其師徒導師負責，實習過程的訪視與協調由實習學生之學校實習輔導教師負責。

第八條 實習以學期為單位，除不可抗力因素外，欲終中止實習者，得經原實習單位同意，並經本學位學程實習輔導老師訪視評估通過欲再轉換之實習單位後，始得轉換實習單位。

第九條 本辦法經本學位學程事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